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2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

被告 劉仁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240,01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14,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240,0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予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訂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，及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4紙之參、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均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
0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02 論而為判決。

03 貳、實體事項：

04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5 (一)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7日向原告請領卡號0000000000000000
06 號之VISA信用卡，約定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詎被告
07 使用上開信用卡至114年7月13日累計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
08 0,179元（含消費款29,520元、循環利息359元、其他費用如
09 逾期手續費、預借現金手續費、年費、國外交易手續及調閱
10 簽單手續費等費用300元）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11 外，尚應給付原告29,520元自114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2 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13 (二)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06.64.32.90），於112
14 年3月24日向原告借款500,000元；上開借款原告已撥入被告
15 指定於原告所開立之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被告中
16 信銀帳戶）內。兩造約定借款期限自112年3月24日起至117
17 年3月24日止分期清償，利息採二段計息，自撥款日起前1個
18 月按固定年利率0.01%，自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
19 率8.99%機動利率按日計付（113年5月23日起定儲利率指數
20 為1.73%，加8.99%後，利息利率為年利率10.72%），並約定
21 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
22 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6月23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
23 306,291元，被告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，及自114年6月24日
2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0.72%計算之利息。

25 (三)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14.140.96.248），於11
26 2年5月25日向原告借款400,000元；上開借款原告已撥入被
27 告中信銀帳戶內。兩造約定借款期限自112年5月25日起至11
28 8年5月25日止分期清償，利息採二段計息，自撥款日起前1
29 個月按固定年利率0.01%，自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
30 利率10.99%機動利率按日計付（113年5月23日起定儲利率指
31 數為1.73%，加10.99%後，利息利率為年利率12.72%），並

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7月24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295,712元，被告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，及自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2.72%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06.64.80.39），於113年3月21日向原告借款300,000元；上開借款原告已撥入被告中信銀帳戶內。兩造約定借款期限自113年3月21日起至118年3月21日止分期清償，利息採二段計息，自撥款日起前1個月按固定年利率0.01%，自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3.17%機動利率按日計付（113年5月23日起定儲利率指數為1.73%，加13.17%後，利息利率為年利率14.9%）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9月20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238,371元，被告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，及自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%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39.12.105.137），於113年12月23日向原告借款400,000元；上開借款原告已撥入被告中信銀帳戶內。兩造約定借款期限自113年12月23日起至118年12月23日止分期清償，利息採二段計息，自撥款日起前1個月按固定年利率0.01%，自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3.05%機動利率按日計付（113年5月23日起定儲利率指數為1.73%，加13.05%後，利息利率為年利率14.78%）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6月22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369,459元，被告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，及自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78%計算之利息。

(六)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，並聲明：

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線上申請書、信

用卡約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4份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4份、撥貸資訊4份、定儲利率指數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4份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4份等件為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書記官 翁鏡瑄

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類 別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
1	信用卡	30,179元	29,520元	自民國114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2	小額信貸	306,291元	306,291元	自民國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72%計算之利息。
3	小額信貸	295,712元	295,712元	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72%計算之利息。
4	小額信貸	238,371元	238,371元	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%計算之利息。
5	小額信貸	369,459元	369,459元	自民國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78%計算之利息。